

证券代码：430365

证券简称：赫宸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需要其他部门审议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 10: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梁超、李保柱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6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就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向各位监事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373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3,360.3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9,336.03 元，2018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9,085.35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赫宸能源：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赫宸能源：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接受其审计，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因此特提出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

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标准是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七）审议《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况。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健飞计划以个人信用、房产及所持公司股权为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为公司提供的临时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九）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拆借方赵金龙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由于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未预计，故现补充确认。

拆借方刘利刚先生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由于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未预计，故现补充确认。

拆借方赵健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借入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有促进作用，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由于 2018 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小于实际发生额，故现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 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证券账户 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由法定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证 券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10:2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信大厦 604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9 号长新大厦 604 室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9098893 传真：010-69098893-888

联系人：宋彩霞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